**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公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黔江经信发〔2022〕45号 | 电子公文专用章 |
|  | 核收： |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黔江区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<关于印发黔江区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工业板块的政策兑现工作，区经信委、区财政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起草了《黔江区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实施细则》，报经区政府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黔江区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实施细则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8月23日

（区经济信息委联系人：冉 卫 联系电话：79245317）

（区财政局联系人：冉柠波 联系电话：79241413）

（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联系人：杨正林 联系电话：79429609）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

黔江区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<关于印发黔江区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18号）政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励扶持对象

在黔江区内登记注册、征信良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二、奖励扶持政策

（一）培育引导奖励。对当年成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给予奖励10万元，分三年兑现，第一年5万元、第二年3万元、第三年2万元。

（二）发展贡献奖励。对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以企业上一年度对黔江区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，贡献超过基数50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，按照不超过增量部分的10%比例奖励；贡献超过基数5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，按照不超过增量部分的20%比例奖励，由财政另筹资金安排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奖励。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给予2万元/户的生产经营奖励。

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—5000万元的工业企业，其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长5%，给予1万元经营增长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（不含）—10000万元的工业企业，其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长5%，给予2万元经营增长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其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长5%，给予3万元经营增长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四）融资扶持补助。对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在银行贷款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，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50%给予贷款贴息。

（五）技术改造和做大产业规模补助。对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实施技术改造（含转型升级、智能化改造）增加生产经营性设备和软件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（不含当年新注册企业建设项目）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六）品牌建设奖励。对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经国家或市级行政机关评定或公布为名牌产品、驰名商标称号的，分别按国家级、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七）质量提升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

三、奖励扶持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本政策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当年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含“当年新开办月度申报上限企业、第一二批年度申报上限企业、跨年度第三批月度申报上限企业”。

四、奖励扶持申报及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原则次年3月1日至3月31日统一受理企业上一年度的申报资料，2021年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执行，申报时间为8月25日至9月5日。未按时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申报需提交的资料

1.共性资料。规模以上企业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身份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）、申报申请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应享受的政策及奖励补助金额等）、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2.个性资料。培育引导奖励、发展贡献奖还需提供申报年和上一年（两年）完税证明；生产经营奖励还需提供企业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年和上一年（两年）12月份截图；融资扶持补助还需提供贷款合同、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证明材料、利息支付凭证等；技术改造和做大产业规模补助还需提供采购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、技术改造备案证或立项文件等佐证资料。品牌建设奖励还需提供权威部门、机构对品牌认定的文件。质量提升奖励还需提供 “专精特新”认定文件。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。

申报资料提交装订成册加盖鲜章的纸质件5份和电子件1份交区经济信息委运行服务科403室。联系人：冉卫，联系电话79245317。

（三）奖励扶持审核。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书面发函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核，奖励扶持拟兑现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奖励扶持兑现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奖励扶持名单报区政府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由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兑现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兑现政策时已停业或歇业的,取消当年度奖励扶持。

（二）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区统计局认定；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由区财政局认定；企业营业收入由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企业报统数据认定。

（三）贷款贴息由相关银行对贷款用途、还息等情况进行认定。

（四）本细则由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黔江区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申报表

 2.真实性承诺书

附件1

黔江区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扶持申报表

（ 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**负责人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奖励扶持名称 | 基本情况 | 申请奖励（万元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育引导奖励 | 本年应享受奖励（万元）： |  |
| 已享受该项奖励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发展贡献奖励 | 较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超基数（万元）： |  |
| 生产经营奖励 | 主营业收入（万元）： |  |
| 较上年增长（%）： |
| 融资扶持补助 | 贷款银行全称： |  |
|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是否获得过补助：□是，□否；补助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技术改造和做大产业规模补助 | 生产经营性设备和软件投资金额（万元）： |  |
| 品牌建设奖 | 称号名称： |  |
| 授予单位： |
| 认定文件文号： |
| 质量提升奖 | “专精特新”认定机关及文件文号： |  |
| 合计 | 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据实提供。3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。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日期： |

附件2

真实性承诺书

公司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没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二、本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；

三、本次申报的XX、XX等资金未获得其他渠道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存在重复享受政策情形；

四、提供的XX、XX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公司申报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公司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 承诺人：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